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验资报告

中汇会验[2021]6792号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21年9月1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0,800,000.00元, 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220,800,000.00元。根据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7号), 贵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向10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748,349股(每股面值1元), 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48,748,349.00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269,548,349.00元。

经我们审验, 截至2021年9月1日止, 贵公司已向10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748,349股, 发行价格15.18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9,999,937.82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846,380.45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0,153,557.37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48,748,349.00元, 新增资本公积为人民币681,405,208.37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 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20,800,000.00元,

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220,800,000.00元,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9月9日出具瑞华验字[2016]33030017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9月1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69,548,349.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269,548,349.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陆炜炜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芳



报告日期: 2021年9月1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1年9月1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货币	实物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48,748,349.00	730,153,557.37	-	-	730,153,557.37	48,748,349.00	100.00%
合计	48,748,349.00	730,153,557.37	-	-	730,153,557.37	48,748,349.00	100.00%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1年9月1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本	-	-	48,748,349.00	-	-	48,748,349.00	18.09%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本	220,800,000.00	100.00%	220,800,000.00	220,800,000.00	100.00%	220,800,000.00	81.91%
合 计	220,800,000.00	100.00%	269,548,349.00	220,800,000.00	100.00%	269,548,349.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前身系上海网达软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

2012 年 7 月 20 日,贵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将上海网达软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整体变更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国浩验字[2012] 313A104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9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891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52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26 元。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0,800,000.00 元,股份总数为 220,8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该次公开发行股票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瑞华验字[2016]33030017 号《验资报告》。201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987613616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0,800,000.00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贵公司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股本)均为 220,800,000.00 元,变更后贵公司申请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9,548,349.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7 号),贵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向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8,748,349 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48,748,349.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269,548,349.00 元。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21 年 9 月 1 日止,贵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向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8,748,349 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15.18 元/股,募集资金合计 739,999,937.82 元。贵公司募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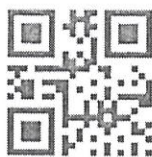
资金扣除应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 5,723,999.34 元【承销及保荐费用合计 7,843,999.34 元（含税），其中公司前期已付保荐费 212 万】后的余额 734,275,938.48 元已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存入贵公司以下募集资金账户：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33328918	204,260,550.9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000107357621	310,281,939.5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000106010422	219,733,447.92
合计		734,275,938.48

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	7,399,999.38
审计验资费	800,000.00
律师费	849,056.60
信息披露费	566,037.73
印花税	182,538.39
登记费	48,748.35
合计	9,846,380.45

上述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730,153,557.37 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48,748,349.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681,405,208.37 元。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索引号： 102-8-1

编号： H8-2021132609-624277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贵行”，即“函证收件人”）：

本公司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通过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¹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²；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回函直接寄至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直接转交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函证经办人³，地址及联系方式⁴如下：

回函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108 号新世纪财富中心 2 幢 1801 中汇审计函证中心

收件人：函证中心 电话：153365127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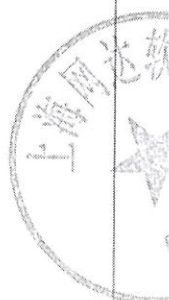
邮编：310016 电子邮箱：hzzx@zhcpa.cn

项目经办人：陈志超 项目联系人电话：18770388026

截至 2021 年 9 月 1 日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华泰联合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2021/9/1	633328918	人民币	204,260,550.97	网达软件定	/

698286568



¹本询证函所列示的信息，以银行印章所代表的总分机构主体范围进行回函。

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以下简称《电子签名法》），可靠的电子询证函属于《电子签名法》规定的一种数据电文。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函证各相关方在数字函证平台中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相关规定的数字电文和电子签名具有法律效力。

³会计师事务所应按照相关银行公示的函证具体要求提供相关人员的证明文件等。

⁴“回函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邮编、电子邮箱”等要素应完整、准确填写。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日

经办人: 陈双杰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郁伟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单位账户对账单

客户名称: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客户账号:633328918
币种:人民币
起止日期:2021/09/01 - 2021/09/01



交易时间	摘要	凭证类型	凭证号码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账户余额	流水号	对方户名/账号	对方行名
2021/09/01 09:38:18	网达软件定增募集资金			0.00	204,260,550.97	204,260,550.97	56500202109010000955654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4000021729200615402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合计笔数:1

位方发生总额:204,260,550.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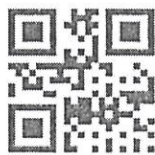
借方发生总额:0.00

打印时间:2021/09/01 14:09:37

打印柜员:0000035948

打印渠道:柜面

f107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索引号： 102-8-2

编号：H8-2021132609-624278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贵行”，即“函证收件人”）：

本公司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通过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¹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²；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回函直接寄至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直接转交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函证经办人³，地址及联系方式⁴如下：

回函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108 号新世纪财富中心 2 幢 1801 中汇审计函证中心

收件人：函证中心 电话：15336512725

邮编：310016 电子邮箱：hzzx@zhcpa.cn

项目经办人：陈志超 项目联系人电话：18770388026

截至 2021 年 9 月 1 日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华泰联合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2021/9/1	15000107357621	人民币	310,281,939.59	网达软件定 增募集资金	/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9 月 1 日

¹本询证函所列示的信息，以银行印章所代表的总分支机构主体范围进行回函。

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以下简称《电子签名法》），可靠的电子询证函属于《电子签名法》规定的一种数据电文。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函证各相关方在数字函证平台中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相关规定的数字电文和电子签名具有法律效力。

³会计师事务所应按照相关银行公示的函证具体要求提供相关人员的证明文件等。

⁴“回函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邮编、电子邮箱”等要素应完整、准确填写。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年 月 日

经办人：e

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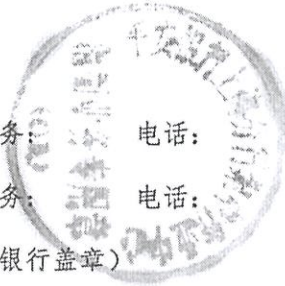
电话：

复核人：A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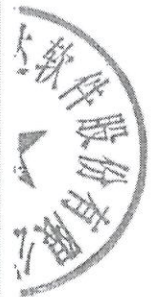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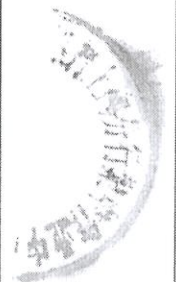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中国平安

平安银行

收付款业务回单

回单凭证

记账日期: 2021-09-01 PINGAN BANK

回单号: 21090102340010000164

验证码: 040246

付款人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人名称: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4000021729200615402

收款人账号: 15000107357621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收款人开户行: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币种: 人民币

大写金额: 叁亿壹仟零贰拾捌万壹仟玖佰叁拾玖元伍角玖分

小写: 310,261,939.59

备注: 网达软件定增募集资金(跨行转账)

已打印次数: 1

打印时间: 2021-09-01 11:46:12

设备编号:

打印方式: 柜台

柜员号: SHGUJIANWEI

网点号: 0234

平安银行

电子回单专用章

此处无内容

此处无内容

此处无内容

此处无内容

此处无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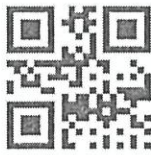
平安银行

电子回单专用章

温馨提示: 1、每笔业务回单对应唯一的回单号, 回单号相同即为同一笔业务回单, 请勿重复记账使用。
2、凭回单号+验证码可在我行柜台、自助终端及网站 (bank.pingan.com) 验证回单信息。

2018年5月制版

7.12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索引号： 102-8-2

编号：H8-2021132609-624278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贵行”，即“函证收件人”）：

本公司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通过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¹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²；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回函直接寄至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直接转交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函证经办人³，地址及联系方式⁴如下：

回函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108 号新世纪财富中心 2 幢 1801 中汇审计函证中心

收件人：函证中心 电话：15336512725

邮编：310016 电子邮箱：hzzx@zhcpa.cn

项目经办人：陈志超 项目联系人电话：18770388026

截至 2021 年 9 月 1 日止，本公司出资者（股东）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备注
华泰联合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2021/9/1	15000106010422	人民币	219,733,447.92	网达软件定增募集资	/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9 月 1 日

¹本询证函所列示的信息，以银行印章所代表的总分支机构主体范围进行回函。

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以下简称《电子签名法》），可靠的电子询证函属于《电子签名法》规定的一种数据电文。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函证各相关方在数字函证平台中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相关规定的数字电文和电子签名具有法律效力。

³会计师事务所应按照相关银行公示的函证具体要求提供相关人员的证明文件等。

⁴“回函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邮编、电子邮箱”等要素应完整、准确填写。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中国平安

平安银行

收付款业务回单

回单凭证

记账日期: 2021-09-01

回单号: 21090102340010000170

验证码: 798055

付款人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人名称: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4000021729200615402

收款人账号: 15000106010422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收款人开户行: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币种: 人民币

大写金额: 贰亿壹仟玖佰柒拾叁万叁仟肆佰柒拾柒元玖角贰分

小写: 219,733,447.92

备注: 网达软件定增募集资金(跨行转账)

已打印次数: 1

打印时间: 2021-09-01 11:47:57

设备编号:

打印方式: 柜台

柜员号: SHGUJIANWEI

网点号: 0234

2018年5月制版

平安银行

电子回单专用章

此处无内容

此处无内容

此处无内容

此处无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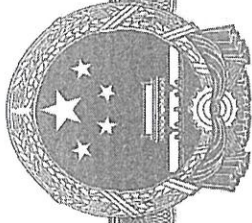
此处无内容

平安银行

电子回单专用章

温馨提示: 1、每笔业务回单对应唯一的回单号, 回单号相同即为同一笔业务回单, 请勿重复记账使用。

2、凭回单号+验证码可在我行柜台、自助终端及网站 (bank.pingan.com) 验证回单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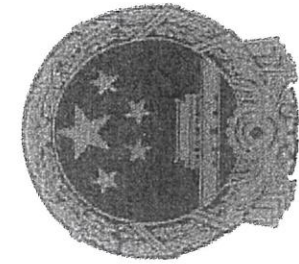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1

年01

月9日



证书序号: 00016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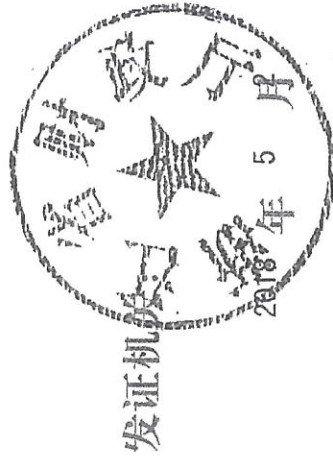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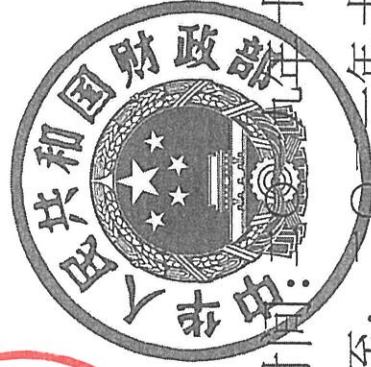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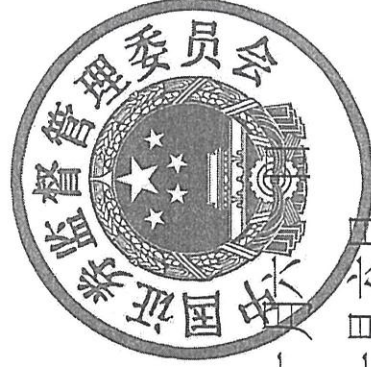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8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强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陆炜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12-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62319821227861x
Identity card No.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8月19日
y m d

注意事项

NOTES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和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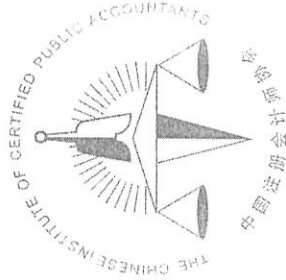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陈芳
Full name	陈芳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1-05-28
Date of birth	1991-05-28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481199105286226
Identity card No.	33048119910528622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025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